

吴川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 (收回) 土地预 公告

吴府公字〔2022〕6号

为实施吴川市海滨街道滨江南路项目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海滨街道博茂社区官衙和鸿城居委会新大岭、旧大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及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作为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(收回)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(一) 位置：拟征收(收回)土地位于海滨街道国道 G228 线南面，袂花江西面地段(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位置示意图)。

(二) 权属：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海滨街道博茂社区官衙经济合作社，鸿城居委会新大岭、旧大岭经济合作社；涉及的国有权属单位为海滨街道办。

(三) 面积：总面积 15.102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2.3852 公顷(旱地 0.1331 公顷、水浇地 2.1090 公顷、园地 0.9113 公顷、林地 8.372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589 公顷)、建设用地上地 1.7131 公顷、未利用地上地 1.0042 公顷。

(四) 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上地。

二、拟征收(收回)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(收回)土地作为海滨街道滨江南路项目交通运输用地上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上地和测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入拟征收现场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(青苗、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)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登记(联系人：孙宗春，联系电话：0759-5573991，15014424503)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上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。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，以征地上地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上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位置示意图



吴川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0日

吴川市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0,000

吴川市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二年五月